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

ZHONGGUO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FAZHAN BAOGAO

(2006—2010)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编著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

(2006—2010)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编著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 2006~2010/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109-15717-0

I. ①中… II. ①农…②农…③农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调查研究—中国—2006~2010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307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明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362 千字 印数: 1~2 200 册

定价: 9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2006—2010)》 编写组

主 编 孙中华 陶怀颖 魏百刚

副 主 编 赵铁桥 闫 石

编审人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国忠 王邱驰 白 林 刘 洋

刘 敏 刘明昌 刘得超 刘景枢

刘媛媛 孙晓明 李二超 杨春悦

赵 鲲 侯美茹 郭娜英

前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改革发展历程中继家庭承包经营、乡镇企业、税费改革、农业产业化经营之后的又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成为近年来农业农村经济的一大亮点，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特别是刚刚过去的5年，合作社的发展如雨后春笋，数量快速增长，质量日益提升，为今后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我国合作社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必将载入我国合作社发展史册。

为全面反映和客观记录5年里合作社发展历程和情况，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共同编写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2006—2010）》。

发展报告以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为指导，以全面、系统反映5年里全国合作社发展成就为主题，系统梳理5年里合作社建设发展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央和各地政策文件及政府报告，并参考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网、《中国农民合作社》期刊等媒体的有关报道，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有关数据分析报告、有关研究报告，尽可能全面反映各地各部门促进合作社发展所做工作和取得成效。编写过程中吸收了部分省级合作社指导服务部门有关领导，全国粮食畜牧水产大县、农机示范县农业局长，部分专家的意见建议。

发展报告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采用各地各部门公

布的合作社发展官方数据，具有权威性；二是如实记录各地各部门扶持合作社的做法和成效，具有客观性；三是系统收集合作社发展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具有资料性；四是灵活处理编写体例、文字风格和版面设计，具有可读性。

系统回顾总结5年里合作社发展历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无时无刻不感到肩上的责任和压力。虽然经过不少努力，但限于知识和水平，发展报告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1年5月



摘要

2006—2010 年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的 5 年。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5 年里,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0 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 37.9 万家。5 年里,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探索,各地各部门顺势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成为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兴力量。

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升,作用日益凸显。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平均每两个行政村就有 1 家合作社,平均每 10 户农户就有 1 户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促进了农户间的联合与合作,提高了农业组织化程度,正在成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推进了农业专业化、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正在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中坚力量;提高了农民市场谈判地位,延伸了产业链条,正在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培养了新型农民,促进了乡风和谐,正在成为推动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支撑力量。

合作社发展的法律制度基本确立,相关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合作社法律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合作社登记办法。农业部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为合作社制定章程提供参考;财政部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指导合作社开展财务管理。浙江、陕西等 11 个省份出台了地方法规,指导合作社发展。银监会、财政部等各有关部门根据中央部署,积极出台金融扶持、税收优惠、项目承担、人才培养等方面优惠政策,为合作社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各地各部门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不断加强对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农业部门积极完善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了合作社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积极以典型示范促进合作社发展。商务部、农业部等积极促进“农超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帮助合作社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多个部门在为合作社提供信息服务、扩大合作社社会影响和合作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地立足当地产业优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扶持合作社发展。浙江、陕西等地积极开展示范社、示范县建设,引导合作社规范化、上水平;江苏、山东等地积极推行合作社或示范社名录编制工作,提高扶持、指导合作社工作效率,引导更多合作社规范发展;北

京、山西等地成立专门合作社指导服务机构，服务合作社发展；安徽、甘肃等地积极开展合作社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促进合作社发展；辽宁、重庆等地积极开展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担保公司服务合作社发展工作，解决合作社资金短缺问题。

5年里，合作社发展领域有许多重要事件。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揭开我国合作社发展新篇章。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强调，要“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这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合作社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十二五”时期合作社发展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合作社发展进入数量快速增长时期，更要注重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十二五”时期，合作社政策扶持体系将基本建立，合作社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财政扶持合作社力度将不断加大，更多涉农项目将由合作社承担；解决合作社税务登记困难和支持合作社融资等相关措施将出台。示范社建设行动深入开展，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加大。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将以深入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为主要抓手，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等培训专项继续实施。各地各部门为合作社服务能力不断强化。合作社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农超对接”活动深入开展，更多产销对接成功实现。合作社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合作社之间开展联合与合作将得到鼓励，一批合作社将开展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目 录



前言
摘要

1	发展成效	1
1.1	基本情况	1
1.1.1	数量与成员	1
1.1.2	出资额	1
1.1.3	业务范围	1
1.1.4	地域分布	2
1.2	发挥作用	3
1.2.1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	3
1.2.2	发展现代农业	3
1.2.3	增加农民收入	5
1.2.4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6
1.3	社会影响	6
1.3.1	合作社人物	6
1.3.2	合作社产品	8
1.4	新的探索	12
1.4.1	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	12
1.4.2	依托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	14
1.4.3	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与合作	15
1.4.4	大学生村官领办、合办、参与合作社	16
2	法律法规	18
2.1	国家法律法规	18
2.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8
2.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
2.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9
2.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
2.2	地方法规	20
2.2.1	综述	20

2.2.2 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立法摘编	21
3 扶持政策	28
3.1 中央部署	28
3.2 产业政策	28
3.3 税收政策	29
3.4 金融政策	30
3.5 人才政策	31
3.6 用地、用电、运输优惠政策	32
4 指导服务	33
4.1 体系建设	33
4.1.1 机构职能	33
4.1.2 机构建设	33
4.1.3 经验交流	34
4.2 示范社建设	35
4.2.1 示范社	35
4.2.2 示范项目	36
4.3 项目扶持	36
4.4 教育培训	37
4.4.1 发展环境	37
4.4.2 培训体系	38
4.4.3 培训内容	39
4.5 产销服务	39
4.5.1 农超对接	39
4.5.2 农校对接	40
4.5.3 农企对接	40
4.5.4 产品展示展销	41
4.6 信息化建设与信息服务	42
4.7 登记服务	43
4.8 金融服务	44
4.9 宣传交流	44
4.9.1 宣传活动	45
4.9.2 宣传渠道	45
5 各地实践	48
5.1 省域实践	48
5.2 地县典型	64
6 大事记	84
2006 年	84

2007 年	84
2008 年	85
2009 年	85
2010 年	86
7 “十二五”展望	88
附录	89
一、法律法规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96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108
二、重要文件	132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132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	13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	1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3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144
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	146
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149
商务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农产品“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	153
农业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工作的意见	156
农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159
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	162
关于高校食堂农产品采购开展“农校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167
关于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的意见	17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17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	17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180
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	183

1 发展成效

1.1 基本情况

1.1.1 数量与成员

“十一五”期间，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和成员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7.91 万家，工商登记成员数 715.57 万户。从 2007 年底到 2010 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作社数量由 2.64 万家增长为 37.91 万家，增长 35.27 万家，增长 13.4 倍；在工商部门登记合作社成员数由 35 万户增长为 715.57 万户，增长 19.4 倍，社均登记成员数从 13 户增长为 18 户；实有成员数从 210 万户增长为 2 900 万户，增长 12.8 倍。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合作社数 (万家)	出资额 (亿元)	工商登记成员数 (万户)	实有成员数 (万户)
2007 年底	2.64	311.66	35	210
2008 年底	11.09	880.16	141.71	1 200
2009 年底	24.64	2 461.36	391.74	2 100
2010 年底	37.91	4 545.77	715.57	2 90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发布数据整理。

1.1.2 出资额

“十一五”期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增长较快，货币出资占出资总额的主要部分，平均每个合作社出资额增长明显。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作社出资额 4 545.77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额 3 676.31 亿元、非货币出资额 869.46 亿元。从 2007 年底到 2010 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作社出资额从 311.66 亿元增长为 4 545.77 亿元，增长 13.6 倍；平均每个合作社出资额从 118.1 万元增长为 119.9 万元，增长 1.6%。

1.1.3 业务范围

截至 2010 年底，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最多。

从业务范围看，有 16.22 万家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内包含种植业，比 2009 年底增长 66.1%，比 2008 年底增长 2.8 倍；占合作社总数的 42.8%，比 2008 年底高 4.2%。有 11.46 万家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养殖业，比 2009 年底增长 50.2%，比 2008 年底增长 2.4 倍；占合作社总数的 30.2%，与 2008 年底基本持平。

从增长速度看，增长最快的是业务范围包括种植业的合作社，增长 64 566 家，比上年底增长 66.1%；增长最慢的是业务范围包括农产品加工业的合作社，增长 3 472 家，比上年底增长 41.2%。

不同业务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业务范围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数量 (家)	数量 (家)	比上年增长 (%)
种植业	97 617	162 183	66.1
养殖业	76 294	114 604	50.2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51 471	80 607	56.6
农产品销售	48 154	70 259	45.9
农业生产资料购买	37 105	55 290	49.0
农产品加工	8 419	11 891	41.2
农产品运输	6 717	10 255	52.7
农产品贮藏	6 437	10 315	60.2
其他	32 429	53 166	63.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数据整理。

1.1.4 地域分布

截至 2010 年底，合作社实有数最多的三个省是山东、江苏、山西。山东实有 4.33 万家，出资总额 421.93 亿元；江苏实有 3.52 万家，出资总额 528.19 亿元；山西实有 3.17 万家，出资总额 257.77 亿元。从 2008 年底到 2010 年底，三省合作社数量分别增加 3.22 万家、2.30 万家和 1.89 万家，三省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作社数量排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前列。

从 2009 年底到 2010 年底，合作社数量增加最多的三个省是山东、江苏、河南，分别增加 17 458 家、10 838 家和 9 377 家；增长最快的三个省份分别是西藏、青海和吉林，分别增长 107.6%、98.3% 和 91.8%。

全国各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2009 年底)

地区	数量 (家)	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 (户)	地区	数量 (家)	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 (户)
合计	246 364	24 613 634	3 917 376	吉林	5 723	533 741	70 286
山东	25 873	2 133 487	266 031	重庆	5 681	712 098	94 789
江苏	24 376	2 819 252	1 266 906	福建	4 435	667 699	45 701
山西	23 777	1 426 720	171 030	湖南	4 332	659 173	79 181
浙江	20 686	1 067 749	222 650	云南	4 331	230 323	147 405
河南	17 219	2 302 246	142 726	广东	4 107	373 410	51 445
河北	11 163	1 498 456	135 388	甘肃	3 537	285 136	33 013
辽宁	10 414	1 344 598	142 615	北京	3 511	302 322	75 926
黑龙江	9 421	1 132 999	109 558	贵州	3 362	142 196	53 968
安徽	9 317	996 092	77 021	上海	2 650	261 779	26 488
四川	8 998	857 185	161 848	新疆	2 603	211 711	39 459
江西	8 416	1 319 038	88 522	海南	2 342	180 198	19 666
湖北	6 903	846 116	95 863	宁夏	1 854	209 546	23 288
陕西	6 475	465 776	72 932	天津	1 486	340 593	46 058
广西	6 002	454 952	66 835	青海	1 266	85 711	14 640
内蒙古	5 919	736 719	58 954	西藏	185	16 617	17 18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数据整理。

全国各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2010 年底）

地区	数量 (家)	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 (户)	地区	数量 (家)	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 (户)
合计	379 059	45 457 748	7 155 733	陕西	8 679	794 456	116 333
山东	43 331	4 219 330	422 988	广西	7 878	658 144	83 981
江苏	35 214	5 281 913	3 075 651	福建	7 637	1 432 491	80 321
山西	31 658	2 577 686	245 271	湖南	7 390	1 332 509	128 516
浙江	28 202	1 680 606	295 720	云南	7 258	458 623	203 405
河南	26 596	3 814 047	205 500	广东	6 715	617 893	87 962
河北	16 560	2 106 440	181 163	甘肃	6 323	582 975	56 756
黑龙江	15 568	2 313 746	165 873	贵州	5 654	310 289	84 141
安徽	14 860	2 394 544	121 684	新疆	4 407	429 377	67 215
辽宁	14 351	2 016 923	217 513	北京	4 395	396 937	110 058
四川	14 127	1 562 571	222 036	上海	3 799	481 709	43 072
湖北	12 601	1 566 634	152 308	海南	3 556	326 543	30 055
江西	11 975	1 853 602	128 798	宁夏	2 675	317 683	32 745
吉林	11 347	1 353 900	143 184	青海	2 428	215 495	31 844
内蒙古	11 042	1 749 445	108 594	天津	1 930	527 038	64 577
重庆	10 519	2 052 319	212 117	西藏	384	31 879	36 352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数据整理。

1.2 发挥作用

1.2.1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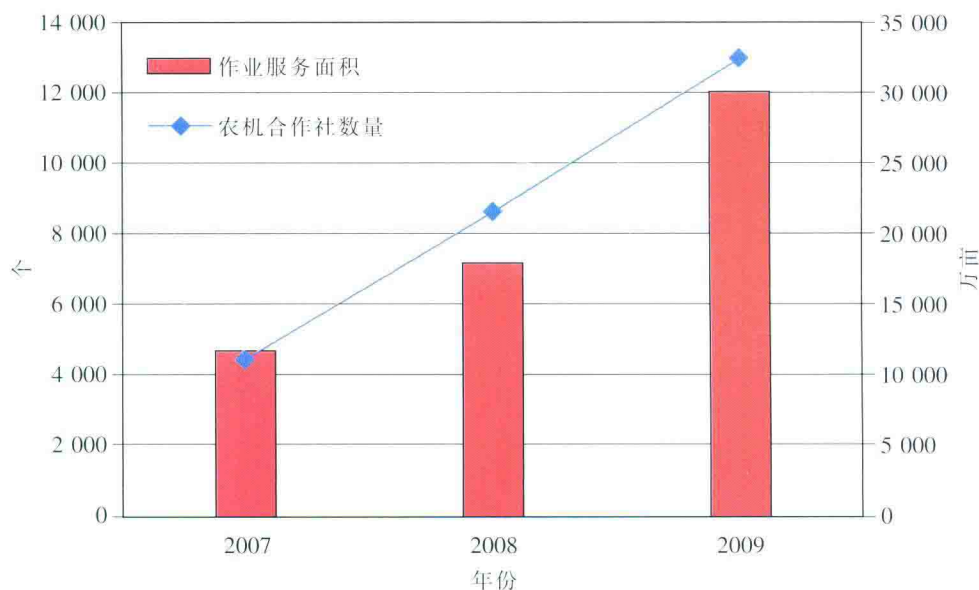
合作社促进了农户间的联合与合作，提高了农业组织化程度，正在成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合作社实有成员数达到 2 9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约为 10%。平均每两个村就有 1 个合作社，每 10 个农户就有 1 户加入了合作社。2009 年底，上海市合作社农作物经营面积 100 多万亩，以全市农田面积 309 万亩计算，约占全市总量的 30% 以上。

为农民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快速发展。据调查，2007 年，全国有农机合作社 4 435 个，作业服务面积 11 707.73 万亩；到 2008 年，农机合作社数量达到 8 622 个，增长 94.4%，作业服务面积达 17 881.22 万亩，增长 52.7%；2009 年农机合作社数量超过 1.3 万个，平均作业服务总面积约 3 亿亩，平均每个农机合作社服务的农户数量达到 960 户，平均作业服务面积达 2.3 万亩。

1.2.2 发展现代农业

合作社推进了农业专业化、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正在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中坚力量。

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合作社的发展丰富了农业规模经营的实现形式，为农业规模经营提供了保障。浙江省合作社通过创新农户联合与合作机制，丰富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2009 年合作社核心基地面积 313.4 万亩，联结基地面积 747.0 万亩，合计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49.6%。黑龙江省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了土地连片种植和开发，加快了农业规模经营步伐。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全省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 200 多万亩，规模经营面积 1 万亩以上的合作社达到 253 个。吉林省农机合作社发展迅速，平均每个产粮大县有农机合作社 10 个以上，为平原区粮食生产规模化、机械化、



2007—2009 年农机合作社数量和作业服务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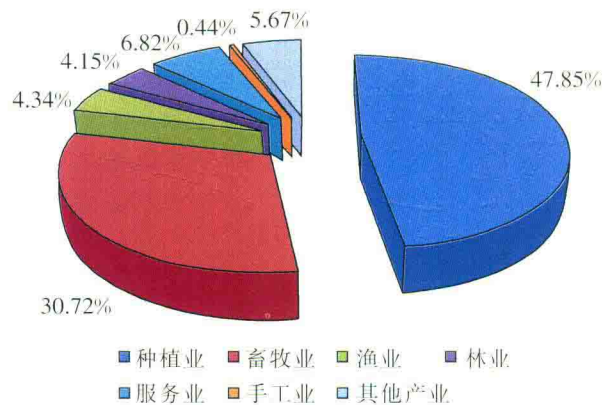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部农机化司有关资料整理。

劳动效率最大化提供了支撑。

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目前，全国有 4 万多家合作社实施了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标准，2.4 万多家合作社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其中，河北省合作社加工销售的无公害产品已占全省无公害产品总量的 70%，江苏省、湖南省的合作社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比例分别达到 30% 和 23%，江西省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合作社占全省合作社总数的 6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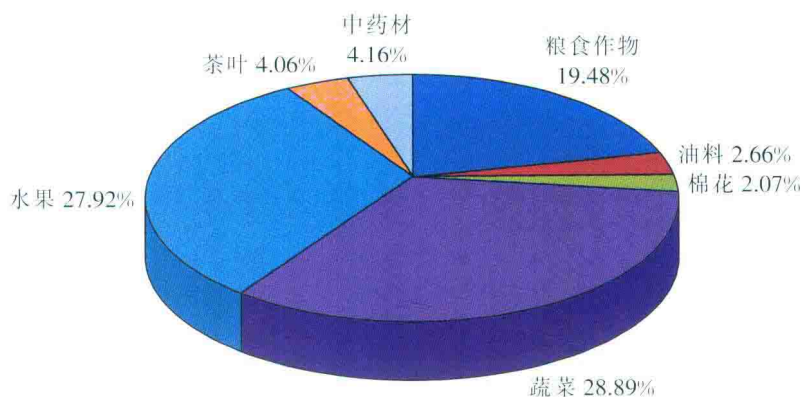
推进农业品牌化经营。全国已有 2.56 万家合作社拥有了注册商标，1.1 万多家合作社与超市或流通企业直接建立了产销关系。

有效供应菜篮子、米袋子产品。河北省经合作社加工销售的牛奶已占到全省牛奶产量的 60%，广西壮族自治区由合作社带动销售的水果占全区产量的 75% 以上，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30 多家合作社的生猪出栏量已经超过全县的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分布

调查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调查样本数 221 793 个，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受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委托，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教育中心依托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网 (<http://www.cfc.agri.gov.cn>) 运行该系统。



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种结构

数据来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种结构

数据来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2.3 增加农民收入

合作社提高了农民市场谈判地位，延伸了产业链条，正在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合作社通过为成员统一服务，在生产环节降低了成本，在流通环节节省了费用，并使成员更多地参与农产品附加值的分享，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长。200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成员农产品总值2914亿元，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939亿元。全国合作社数量最多的山东省，有62%的合作社统一购买比例超过80%，96%的合作社统一销售比例超过80%。据调查分析，入社农户的收入普遍比非成员同业农户高出20%以上。

示范是最好的宣传。周边群众看到了效益后，纷纷改种硒砂瓜，兴仁镇硒砂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由于本地市场容纳能力有限，很快出现了销售难的问题。另外，坐等水果收购商上门收购并任由其定价的现状也让一部分兴仁人产生了“走出去”的想法。一部分种植大户和农村经纪人跑中卫、跑固原，打开了一条销路。其后，他们又再接再厉，开始远赴广州、上海等大城市推销产品，翟存旺就是其中之一。广州、上海的消费者对试销的硒砂瓜非常欢迎，这样的反馈信息令翟存旺非常兴奋。但新的问题出现了，广州、上海的经销商需求量很大，仅凭自己家种的硒砂瓜根本无法满足经销商的需要。而达不到一定的供货量，与经销商的合同就无法签订，这让本来只是想把自家西瓜卖个好价钱的翟存旺犯了难。怎么办？是就这样错失难得的机会还是回去低价卖给本地水果收购商？最后，翟存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回到村里去游说其他种瓜户和自己家的瓜一起销售。刚开始，没有多少人相信

晒砂瓜能卖到广州、上海，翟存旺只联系到13户种瓜户，他们共同成立了西甜瓜销售协会，对外进行联合销售，提高了产品规模，解决了销售问题。这样的运作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不断吸引周边种瓜户加入。2007年，翟存旺又领办了中卫市兴甜晒砂瓜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一来，翟存旺和种瓜户们的合作在体制上更顺畅也更紧密了，从事经营也有了法律保障。

——节选自倪平生：《本土资源是办社根本——记中卫市兴甜晒砂瓜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农民合作社》，2009年第5期，53~54页。

1.2.4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合作社培养了新型农民，促进了乡风和谐，正在成为推动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支撑力量。合作的思想，对提高农民的素质，形成良好的乡风、村风有重要意义。合作社组织成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升了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带领成员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生产条件和村容村貌；通过成员参与合作社事务管理，提高了农民的合作意识、民主意识与责任意识。

合作互助精神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的法宝。王辛庄镇小辛寨村梅术宝是一名普通的合作社成员，家庭经济来源主要是80亩承包地，年收入10余万元。2008年6月中旬，正当豌豆即将收获的时候，他的老母亲却患了重病，卧床不起，使老梅心急如焚。张涛知道此事后，马上安排成员和合作社员工40人，利用一天的时间帮助老梅收获豌豆，并派车将豌豆拉到合作社按保护价格收购。当老梅从张涛手中接过厚厚的一叠钱时，激动得热泪盈眶。张涛却对老梅说：“我是农民子弟，深知农民不易。我们成立合作社的目的，就是为帮助农民兄弟们克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增加家庭收入。”

成员刘秋合生活困难，家里要供两个大学生读书，每年需学杂费2.5万元以上。2008年春季，到了豌豆播种期，老刘却为5000多元豆种钱犯了难。张涛得知老刘的情况后，立即给他送去价值5000元的豆种和2250元的底肥。使老刘抓住了农时，播下了种子，当年获豌豆收入5万多元。

——节选自任国强：《致富不忘乡亲的理事长：我本是农家女》，《中国农民合作社》，2009年第4期，59~60页。

1.3 社会影响

1.3.1 合作社人物

“十一五”时期，合作社社会影响不断提升，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头人和普通成员当选为全国和地方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劳动模范。

2007年，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绿海园林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徐琼花、湖南农康葡萄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先荣、广东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养猪协会会长邓素梅、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富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牛运兰等合作社人，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008年，北京乐平西甜瓜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冯乐平、湖北省监利县隆欣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朱建华、内蒙古蒙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刘三堂、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马铃薯经销协会会长刘大江、湖北省广水市俊华养猪合作社理事长黄俊、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杨成涛、安徽省凤台县真菌协会会长鲁中祝、江西省余干县瑞洪镇镇郊村养殖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谢木兰等合作社的代表人物与其他行业代表一起，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全国人民群众行使权力。

2010年，河北省张家口怀来县瑞云观乡东湾村鸿安养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爱军等合作社人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